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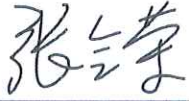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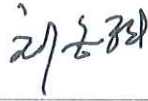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令荣



刘金科



李日昱

2023 年 11 月 10 日